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碩方
電話：9251000#1211
電子信箱：lovetc0302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173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2年9月26日召開之第八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
到冊等相關資料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2年9月27日(112)區五劃字第1120902701號
函。
- 二、按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，應函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
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
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，請貴重劃會依前開規定將旨開
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
人。

正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副本：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（通訊處）、本府地政處

